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106 年 5 月 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增訂

108 年 6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

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並依「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及「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第三條 實習課程規劃

- 一、校外實習課程目標應符合各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學年實施，開設必修 18 學分，實習期間至少 9 個月(含)以上，且實習時數須達 1440 小時以上。

第四條 實習資格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本校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媒合

依本校各系實習需求提供實習合作機構名冊，供實習申請與媒合。

第六條 實習請假相關規定

- 一、上下班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主管核准。
- 二、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三、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擔任輔導學生實務實習輔導工作。
- 二、學校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合作機構訪視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次數每學期至少 2 次。

第八條 實習成效與評估

- 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合作機構之指老師出具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學生另於期末口頭和書面報告，由學校輔導教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若學生之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教師與學校輔導教師成績具明顯差異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可作適度之修正。
- 二、學年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者授予 18 學分。
- 三、因實習合約中(終)止或轉換實習場域致實習中斷者，其已實習之時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部分學分。
- 四、實習報告置各系辦公室存查。

第九條 學生實習被實習合作機構辭退規範

校外實習學生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合作機構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合作機構得知會本校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公文傳送學校，以便通知學校輔導教師予以輔導。

第十條 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實習合作機構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本校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參加實習。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修讀抵免實習學分

未符合修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者及 ROTC 學員，應以修讀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為主，惟系上課程無法滿足，得修讀其他各系課程且不受本系(依課程標準表)承認修讀外系學分之限制。

第十二條 實習獎懲

本校各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提請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辦理獎懲事宜。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